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1016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婉瑜(049)2341429
電子郵件信箱：sasay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40106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1份(1040106572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社區發展協會及非營利組織等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4年3月6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42260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，將青年的觀點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透過在地行動，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，該署104年持續鼓勵青年團隊與學校、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協力合作參與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該計畫包含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共5個類別，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擔任協力單位，由協力單位於4月7日前向該署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該署網站(www.yda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